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以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 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最多合共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股份。

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30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11.76%;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15.0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 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742,141,179股股份之約5.80%;及(ii)經發行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1,049,179股股份約5.48%。

配售代理擬配售之新配售股份最大數目將為158,908,000股新股份(面值為39,727,000港元)。

根據全部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670,000港元。來自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6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新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新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代理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新配售事項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配售代理於新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認購、持有及/或擁有任何新配售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之新配售事項最高佣金為953,448港元。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且新配售事項之最高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支付新配售事項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新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落實。由於新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以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 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最多合共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配售服務構成本公司一方之關連交易。

新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新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 158,908,000 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742,141,179股股份之約5.80%;及(ii)經發行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1,049,179股股份約5.48%。

假設379,520,000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股份於完成新配售事項前獲正式配發及發行,則最多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379,520,000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股份及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80,569,179股股份之約4.84%。

配售代理擬配售之新配售股份最大數目將為158,908,000股新股份(面值為39,727,000港元)。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新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新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代理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全權挑選新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尤其是,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確保並取得確認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代理亦須盡合理努力確保並取得確認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認購新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30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11.76%;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15.01%。

新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 釐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每股新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93港元。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新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 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予以終止;
- (c) 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本公司一方就新配售事項已獲得所需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倘適用) 股東批准(相關股東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新配售事項

新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不遲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未於配售協議之日後第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 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 就任何成本或虧損(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協議

無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任何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 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被全面凍結、暫停或 受到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日後變動之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 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 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因 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新配售事項後但於		於完成新配售事項以及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HH 1/1	概約
		%		%	股份	%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	691,100,000	25.20	691,100,000	23.82	691,100,000	21.07
公司						
Asset Resort Holdings	231,515,151	8.44	231,515,151	7.98	231,515,151	7.06
Limited (附註1)						
Wheeling Holdings	170,044,069	6.20	170,044,069	5.86	170,044,069	5.18
Limited (附註1)						
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	447,249,480	16.31	447,249,480	15.42	447,249,480	13.63
司 (附註2)						
Expert China Invest-	157,544,000	5.75	157,544,000	5.43	157 544 000	4.80
ments Limited					157,544,000	
承配人(附註3)	-	0.00	158,908,000	5.48	158,908,000	4.84
由另一配售代理促使						
或擬促使之其他承配	-	-	-	-	379,520,000	11.57
人 (附註4)						
其他股東	1,044,688,479	38.10	1,044,688,479	36.01	1,044,688,479	31.85
合計	2,742,141,179	100.00	2,901,049,179	100.00	3,280,569,179	100.00

附註:

-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及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蒙先生全資擁有。
- 3. 配售代理亦須盡合理努力確保並取得確認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認購新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其他承配人由另一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或擬促使。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進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

根據全部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新配售事項之 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670,000港元。來自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6,6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新配售事項將增加潛在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令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得以優 化及多元化,並改善本公司對未來投資之財務狀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538,428,235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92,141,179股。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餘額為158,908,235股股份。假設所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之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餘額將為235股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完成。

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379,520,000股新股份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代理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配售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配售代理於新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認購、持有及/或擁有任何新配售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之新配售事項最高佣金為953,448港元。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且新配售事項之最高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支付新配售事項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新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落實。由於新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 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 眾假期) 「本公司」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调年大 指 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 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 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配售協議之日 指 期,乃聯交所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為執行主席,並為執行董事蒙品 文先生之父親 「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致力基準配 售最多合共158,908,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30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最多158,908,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 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

其購買任何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

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

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新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一名配售代理

(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致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379,520,000股新配售股份及由蒙先生(即賣方)認購最多

379,52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

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非執行主席)、蒙建強先生(執行主席)、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